

##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因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本公司预计将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待年报顺利披露后，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恢复转让。

若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2018 年 6 月 30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日

